

6/7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蒋波于2025年7月3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51102319930401****,特此声明。

王孟斯遗失辽宁省司法厅颁发的个人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2114201621101919,流水号:10679855,声明作废。

元世华于2025年7月10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12010319451110****,特此声明。

黎平县凤启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31MACJP83M3R)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5226316023402,声明作废。

独山县实源农业服务部5227266022471公章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福建乐知天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印章编号:35011110122348,声明作废。

福州开发区慧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0976387202)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大理成红酒店遗失公章一枚,编号:5329002063345,登报作废。

酒泉汇盛石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23MA74T8AA9F)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兰石金),声明作废。

原洞口县洞口镇林业站遗失建设银行洞口县支行开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555000109501,账号:43001572065052500911,以及遗失公章一枚,特声明作废。

平坝区乐平镇下院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遗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520403MF3218771M,声明作废。

贵州旌鼎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5227266013155),现声明作废。

朝阳县北四家子乡蜜桃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2113215646275540)遗失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正本,单位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凌海市日用杂品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210724000025994,声明作废。

遵义趣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趣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原公司公章(编码5203900020274)、财务专用章(编码5203900020275)遗失,声明作废。

贵州省铜仁市甜蜜蜜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02MA6E0FW64K)遗失公章(编码5206028824433)、法人章(田连坤印,编码5206028824436),声明作废。

三明喵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人陈麦迪变更为文长鑫,不慎遗失公章(编码3504261001798)、新法人章(法人:文长鑫)、旧法人章(法人:陈麦迪)各一枚,声明作废。

新疆昆仑鲜生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26MAC8DDGM47;及遗失公章一枚,编号:6532260119591,声明作废。

温岭市新河质帮汽车用品厂(个体工商户)遗失公章(编号:331081150090)、法人(赵亚)印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阿克陶县林果业技术推广协会遗失新疆克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陶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8932000455901,账号:873010012010116113859,声明作废。

贵州瑞呈峰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30MACXHJ37XQ)遗失合同专用章,编码5227302125722,声明作废。

辽宁盛诚法律服务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印章编码:210112001159280,丢失声明作废。

天津市新中国现代文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7128004365,声明作废。

家丽斯地毯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C0R0JK0H,声明作废。

北京慧祥瑞义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5D4566H)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京南家友商店(工商注册号:110112604144646)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朝阳县北四家子乡蜜桃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2113215646275540)经理会议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杨玉凌,电话:15242164400

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中鉄十七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温州鑫通钢铁有限公司作为债权转让人与债权人王庆辉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温州鑫通钢铁有限公司对你方所享有的(2022)晋7102民初87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债权已经依法全部转让给王庆辉【实际履行以(2022)晋7102民初87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内容为准】。

因此,你方收到本通知后,请依法向债权人王庆辉履行(2022)晋7102民初87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债务!特此通知!

通知人:温州鑫通钢铁有限公司
王庆辉

2025年6月20日

苏州市公安局苏州高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执行告知单位:苏州市公安局苏州高新区分局狮山派出所

告知人:张允昊,丁浩宇

被告知人:程翊航,性别:男性,出生日期:2004年9月23日,证件种类号码:身份证号410425200409232555,户籍地:河南省平顶山市郟县广天乡大程庄5号。

告知内容:

处罚前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现查明2025年5月2日8时许,你与郭思成在苏州市高新区保利雅苑物业服务中心三楼宿舍因琐事发生纠纷,你对郭思成进行殴打,期间使用不锈钢水杯砸伤了郭思成眉骨,后被查获。

上述事实有书证、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

公安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拟对你处拘留七日并处二百元罚款。

问:对上述告知事项,你(单位)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对被告知人的陈述和申辩可附页记录,被告知人提供书面陈述、申辩材料的,应当附上,并在本告知笔录中注明)

答:

对你提出的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将进行复核。

被告知人